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公聽會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
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
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
報告

財政部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舉辦「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以下謹就討論題綱所涉協助中小微企業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及振興融資方案簡要說明如下：

壹、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協助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一、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

- （一）為優化產業結構及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本部配合經濟部於產創條例在「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所有產業均可適用，有助減輕產業租稅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韌性。
- （二）為落實扶植新創事業發展，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產創條例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減免優惠，鼓勵投資人直接或間接以資金投入新創事業，達到新創雨林之政策目的。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中小條例）已提供專屬 中小微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

（一）中小企業係國內產業骨幹，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本部配合經濟部於中小條例訂定多項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且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助衡平中小企業發展、實質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加薪留用人才及多元增僱員工，提升競爭力。另中小企業如符合產創條例及其他租稅優惠法規適用要件，亦得申請適用。

（二）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中小微企業面臨多重挑戰，為協助改善經營環境及因應發展轉型之需求，本部刻配合經濟部研擬中小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微企業特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升級轉型之賦稅環境。

貳、擴大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

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自112年4月起以自有資金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原名「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開辦以來四度擴增

融資總額度，由原定新臺幣（下同）3千億元提高至3兆元，並延長受理期限至116年底，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營運及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115年7月底止，累計核貸2兆2,782億餘元、17萬2,535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事業承作7萬8,665戶（45.59%），接近半數，有效落實支持中小微企業振興之政策目標。

叁、結語

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產業發展，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優惠及融資措施，營造有利各產業均衡發展之租稅環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